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爱华

建设单位：山东祥瑞工贸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5905888

传真：--

邮编：25002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  
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山东天略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1-83262238

传真：--

邮编：25002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  
街道工业三路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喷漆件（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件（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9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件（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90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0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调试时间	2026年01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2月25、26、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1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衔接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20〕37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8)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p> <p>(1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4]74号)；</p> <p>(20)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检测报告》(KZH260204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3.5kg/h、二氧化硫: 2.6kg/h、氮氧化物: 0.77kg/h,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 1.0mg/m<sup>3</sup>)</p> <p>(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VOCs:50mg/m<sup>3</sup>、2.0kg/h, 甲苯: 5mg/m<sup>3</sup>、0.6kg/h, 二甲苯: 15mg/m<sup>3</sup>、0.8kg/h)、表3标准要求(VOCs:2.0mg/m<sup>3</sup>、甲苯: 0.2mg/m<sup>3</sup>、二甲苯: 0.2mg/m<sup>3</sup>)；</p> <p>(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6mg/m<sup>3</sup>)；</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2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6)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p> <p>(7)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p>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

### 2.1、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公司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07月05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章环报告表[2024]74号。2024年10月08日开始建设，2025年06月30日建设完成。本项目对原有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粗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改，建设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生产线，购置喷漆线、催化燃烧设备、加工中心等设备44台（套），现已具备年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品9000吨（主减壳1500吨、主减盖1500吨、支架6000吨）。

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8177104751X1001Q。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开始调试。

公司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and 调查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公司委托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于2026年02月25日、26日、27日进行验收监测。

#### 2.1.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0万元。

#### 2.1.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2.1.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铸造车间南侧设置1条喷漆烘干生产线，主要涉及毛坯区、清理区、待喷漆区、

喷漆烘干区及成品区；加工车间设置 1 条精加工线；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1.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下表，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方向 210m 的济王交警中队。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1	济王交警中队	东南	210
2	官庄社区	西	285
3	官庄村	西	413
4	官庄医院	西南	375
5	天尊院村	东北/东	220

### 2.1.6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对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新增清理区、喷漆及烘干区、打包区及产品区，主要建设 1 条喷漆线、1 台打包机、16 台磨光机、16 台电铣子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对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新增清理区、喷漆及烘干区、打包区及产品区，主要建设 1 条喷漆线、1 台打包机、16 台磨光机、16 台电铣子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加工车间	对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新增加工区，主要建设 2 台加工中心、4 台数控立式车床等精细加工设备。	对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新增加工区，主要建设 2 台加工中心、4 台数控立式车床等精细加工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职工日常办公区域	职工日常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暂存	待喷涂件存放于喷漆线西侧，成品件存放于喷漆线的南侧成品区，油漆暂存于现有油漆暂存间。	待喷涂件存放于喷漆线西侧，成品件存放于喷漆线的南侧成品区，油漆暂存于现有油漆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约 160.17m <sup>3</sup> /a，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由章丘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量约 160.17m <sup>3</sup> /a，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由章丘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用量约 11.2 万 m <sup>3</sup> /a。项目天然气由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依托现有燃气管道。	天然气用量约 11.2 万 m <sup>3</sup> /a。项目天然气由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依托现有燃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	喷漆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	与环评一致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上述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上述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磨光废气：磨光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磨光废气：磨光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废布袋委托清运处置，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废布袋委托清运处置，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管网铺设至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依托现有事故水池 1 处，有效容积为 27.56m <sup>3</sup> 。	依托现有事故水池 1 处，有效容积为 27.56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 2.1.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技改新增（台/套）	实际技改新增（台/套）	变化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喷漆线	25kW	1	1	+0	喷漆烘干区
2	3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	35m <sup>3</sup> /h	1	1	+0	
3	打包机	1.5kW	1	1	+0	
4	加工中心	25kW	2	2	+0	加工区
5	数控立式车床	31kW	4	4	+0	
6	磨光机	--	16	16	+0	清理区

7	电铰子	--	16	16	+0	
8	干式过滤装置	--	1	1	+0	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
9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51kW	1	1	+0	
10	布袋除尘器	--	1	1	+0	磨光废气治理设施
小计		--	44	44	+0	/

表 2-3 续表 喷漆线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新增数量 (台/套)	实际新增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线及所在位置
1	驱动风机	4KW	1	1	+0	喷漆线辅助设备
2	压风机	5.5KW	2	2	+0	
3	排风机	22KW	1	1	+0	
4	热循环风机	11KW	1	1	+0	
5	排风机	--	1	1	+0	磨光线辅助设备

### 2.1.9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喷涂产能见下表所示。

表 2-4 (1) 本项目喷涂产能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		变化量	
		总量	喷漆量	总量	喷漆量	总量	喷漆量
主减壳	t/a	0	1500	0	1500	0	0
主减盖	t/a	0	1500	0	1500	0	0
支架	t/a	0	6000	0	6000	0	0
合计	t/a	0	9000	0	9000	0	0

表 2-4 (2) 本项目喷涂产品规模一览表

喷涂类型	年生产规模	年生产时间
油性漆	39700 平方米	4220 小时
水性漆	290000 平方米	580 小时
合计	32.97 万平方米	4800 小时

### 2.1.10 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2) 年工作日：年工作 300 天/年，两班制，8h/班，每天生产 16h，合计 4800h/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设计用量	变化量	
1	现有	主减壳	t/a	1500	1500	+0	自产

	粗加工件	主减盖	t/a	1500	1500	+0	
		支架	t/a	6000	6000	+0	
2		油性漆	t/a	6.8	6.8	+0	外购
3		稀料	t/a	2.3	2.3	+0	
4		水性漆	t/a	50.87	50.87	+0	
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1.2	11.2	+0	章丘华气
6		电	万 kWh/a	24.43	24.43	+0	电网供给
7		自来水	m <sup>3</sup> /a	160.17	160.17	+0	章丘区自来水公司

### 2.3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

##### ①水性漆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量约为 10.17m<sup>3</sup>/a，调漆用水全部损耗。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合计 150m<sup>3</sup>/a（年生产 300d），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60.17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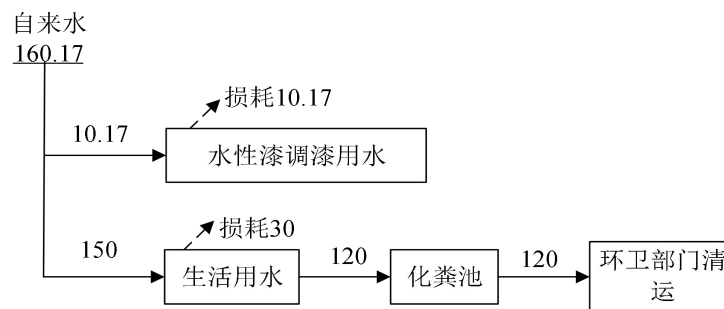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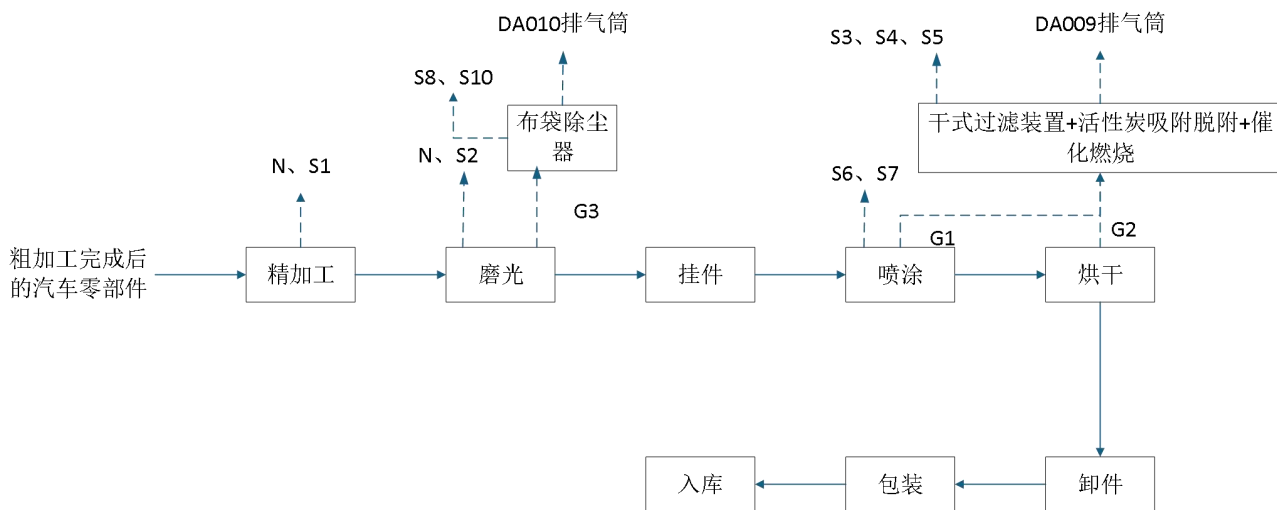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企业粗加工完成后的汽车零部件（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经机加工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等）进行精加工处理。

(2) 磨光

经手持式磨光机磨光处理后，产生的粉尘经侧吸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DA010 排气筒排放。

(3) 挂件：将待喷漆工件挂上喷漆线。

(4) 喷涂：对磨光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涂处理，涂料分为水性漆和油性漆，喷漆主要以水性漆为主，喷油性或是喷水性漆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无法确定具体的喷涂顺序，每个工件仅喷涂 1 道漆，喷漆时间约 2 分钟左右。喷涂厚度约为 5mm，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及调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DA009 排气筒排放。

(5) 烘干：对喷涂后工件进行烘干（80℃-120℃），烘干工序采用烘干廊道，烘干廊道尺寸约为 30 米×1.5 米×2.9 米，烘干热源为天然气加热，水性漆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油性漆烘干时间为 20 分钟。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DA009 排气筒排放。

(6) 卸件：烘干后工件离开喷漆线。

(7) 包装：对工件检查后进行包装。

(8) 入库：进入成品区暂存。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①喷漆废气、②烘干废气、③天然气燃烧废气、④磨光废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

(3) 固废

①危险废物

废干式过滤材料 S3、废催化剂 S4、废活性炭 S5、油性漆废漆渣 S6-1、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 S7-1、废矿物油（含桶）S9

②一般固废

机加工边角料 S1、磨光碎屑 S2、废水性漆渣 S6-2、布袋收尘粉 S10、水性废包装桶 S7-2、废布袋 S8

③生活垃圾 S11

(4) 噪声

主要来自喷漆线、机加工线、磨光线、风机等噪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磨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磨光粉尘：磨光粉尘采用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2)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3)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漆线、机加工线、磨光线、风机等噪声，采取减振、门窗隔音等降噪措施。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漆渣（水性漆）、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等危险废物；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渣定期委托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尘粉定期清运处置，废水性漆桶委托厂家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委托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方式	产生量 (t/a)	代码/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机加工边角料	加工设备	固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9	SW17	900-001-S17
2	磨光碎屑	磨光	固			0.9	SW17	900-001-S17
3	废水性漆渣	喷漆	固		定期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2.092	SW59	900-099-SW59
4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	固		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19.33	SW59	900-099-SW59
5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		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3.39	SW59	900-099-SW59
6	废布袋	除尘器	固		委托清运处置	0.2	SW59	900-099-SW59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委托清运	1.5	/	/
8	废干式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设施	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1	HW49	900-041-49
9	废催化剂		固			0.1t/2a	HW50	772-007-50
10	废活性炭		固			1.65	HW49	900-039-49
11	废油性漆渣	喷漆	固			2.478	HW12	900-252-12
12	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	喷漆	固			0.61	HW49	900-041-49
13	废矿物油(含桶)	加工设备	液(固)			0.5	HW08	900-249-08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设置。详见附件3。

### 3.6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目前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无	/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废气	喷漆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上述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磨光废气：磨光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喷漆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上述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磨光废气：磨光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管网铺设至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危险废物：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废布袋委托清运处置，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废布袋委托清运处置，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同环评

**4.2 环评批复**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一、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济东智造新城)。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喷漆线、催化燃烧设备、加工中心等设备 44 台(套)，项目建成后，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品为 9000 吨/年	一、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济东智造新城）。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喷漆线、催化燃烧设备、加工中心等设备 44 台（套），本项目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产	落实

	(主减壳 1500 吨、主减盖 1500 吨、支架 6000 吨)。	品为 9000 吨/年(主减壳 1500 吨、主减盖 1500 吨、支架 6000 吨)。	
2	<p>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实施建成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了集、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落实
3	<p>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磨光工序废气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p> <p>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甲苯及二甲苯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p> <p>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和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磨光工序废气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p> <p>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法，上述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甲苯及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和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落实
4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落实
5	<p>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p>	<p>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收集后危废暂</p>	落实

	<p>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处理。</p>	<p>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水性漆渣、布袋收尘粉、废布袋委托清运处置，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6</p>	<p>5、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2.264t/a，二氧化硫：0.023t/a，氮氧化物：0.104t/a，VOCs：0.699t/a。</p>	<p>按照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420t/a、VOCs：0.13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总量要求。</p>	<p>落实</p>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5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6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5.1.2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

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5.2 噪声监测

###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10	处理设施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颗粒物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9	处理设施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苯、二甲苯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风速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东、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 6.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表七、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26 日、27 日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 7.2 废气监测

#### 7.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11.5	12.5	12.8	/
含湿量 (%)	1.9	1.8	1.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498	24708	2464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3.4	3.2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4	0.079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表 7-2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11.3	11.6	11.6	/
含湿量 (%)	1.9	1.9	1.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025	21816	2253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6	3.4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9	0.072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	---------------------------------------

**表 7-3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52.1	53.4	55.1	/	
含湿量 (%)	2.2	2.1	2.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20	9612	972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2.4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0.02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35	2.47	2.3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4	0.02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04	0.0606	0.0487	0.0532
	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4</sup>	5.82×10 <sup>-4</sup>	4.74×10 <sup>-4</sup>	5.15×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01	0.521	0.538	0.520
	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5.04×10 <sup>-3</sup>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表 7-4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58.7	54.6	50.8	/
含湿量 (%)	2.1	2.2	2.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19	9857	981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2.6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4	0.02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5	2.79	2.71	2.7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7	0.02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61	0.0479	0.0557	0.0532
	排放速率 (kg/h)	5.45×10 <sup>-4</sup>	4.72×10 <sup>-4</sup>	5.47×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27	0.532	0.549	0.536
	排放速率 (kg/h)	5.12×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6mg/m<sup>3</sup>，最大速率值为 0.084kg/h，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2.6mg/m<sup>3</sup>、未检出、未检出、2.79mg/m<sup>3</sup>、0.0606mg/m<sup>3</sup>、0.549mg/m<sup>3</sup>，最大速率值为 0.026kg/h、未检出、未检出、0.028kg/h、0.000582kg/h、0.00539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二氧化硫：2.6kg/h、氮氧化物：0.77kg/h）；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50mg/m<sup>3</sup>、2.0kg/h，甲苯：5.0mg/m<sup>3</sup>、0.6kg/h，二甲苯：15mg/m<sup>3</sup>、0.8kg/h）。

### 7.3.2 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 t/a (满负荷)
1	颗粒物	4800	磨光	0.080	0.374	颗粒物: 0.420
				0.076		

		4800	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0.024	0.115	VOCs: 0.135
				0.024		
2	VOCs	4800		0.023	0.120	
				0.027		
3	二氧化硫	3200		/ (未检出)	/	
				/ (未检出)		
4	氮氧化物	3200		/ (未检出)	/	
				/ (未检出)		

综上，本项目排放量：颗粒物：0.420t/a、VOCs：0.13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颗粒物：2.264t/a、VOCs：0.699t/a、二氧化硫：0.023t/a、氮氧化物：0.104t/a的要求。

### 7.3.3 无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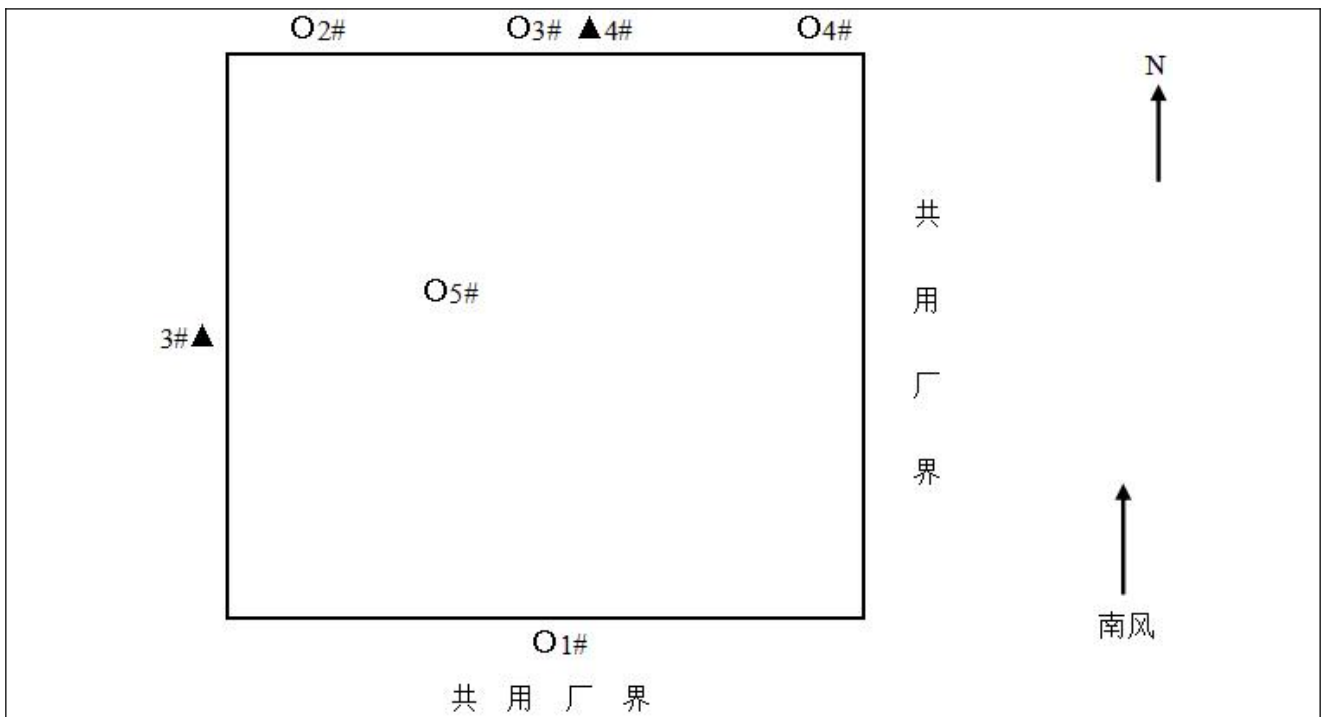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2.25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72	241	264	259
	厂界 2#下风向		334	354	305	331
	厂界 3#下风向		358	350	343	350
	厂界 4#下风向		326	310	330	322
2026.02.25	厂界 1#上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text{mg}/\text{m}^3$ )	0.46	0.54	0.50	0.50
	厂界 2#下风向		0.57	0.67	0.61	0.62
	厂界 3#下风向		0.82	0.78	0.78	0.79
	厂界 4#下风向		0.66	0.63	0.70	0.66
	厂区内		0.95	1.00	0.94	0.96
	厂界 1#上风向	甲苯 ( $\text{mg}/\text{m}^3$ )	0.0042	0.0038	0.0038	0.0039
	厂界 2#下风向		0.0072	0.0077	0.0080	0.0076
	厂界 3#下风向		0.0094	0.0081	0.0095	0.0090
	厂界 4#下风向		0.0075	0.0069	0.0074	0.0073
	厂界 1#上风向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0.0243	0.0212	0.0215	0.0223
	厂界 2#下风向		0.0404	0.0391	0.0382	0.0392
	厂界 3#下风向		0.0673	0.0646	0.0654	0.0658
	厂界 4#下风向		0.0782	0.0773	0.0793	0.0783

2026.02.26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69	280	245	265
	厂界 2#下风向		317	354	331	334
	厂界 3#下风向		406	385	376	389
	厂界 4#下风向		300	317	313	310
	厂界 1#上风向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 $\text{mg}/\text{m}^3$ )	0.53	0.43	0.41	0.46
	厂界 2#下风向		0.60	0.65	0.68	0.64
	厂界 3#下风向		0.80	0.75	0.82	0.79
	厂界 4#下风向		0.70	0.66	0.64	0.67
	厂区内		0.96	0.97	1.06	1.00
	厂界 1#上风向	甲苯 ( $\text{mg}/\text{m}^3$ )	0.0034	0.0041	0.0038	0.0038
	厂界 2#下风向		0.0067	0.0078	0.0075	0.0073
	厂界 3#下风向		0.0069	0.0089	0.0085	0.0081
	厂界 4#下风向		0.0104	0.0098	0.0107	0.0103
	2026.02.26	厂界 1#上风向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0.0213	0.0246	0.0238
厂界 2#下风向		0.0496		0.0482	0.0476	0.0485
厂界 3#下风向		0.0590		0.0592	0.0610	0.0597
厂界 4#下风向		0.0777		0.0806	0.0791	0.0791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2.25	10:05	5.2	1020.7	1.2	南	晴
	11:15	7.3	1020.0	1.2	南	晴
	12:30	8.6	1018.4	1.3	南	晴
2026.02.26	12:20	4.1	1021.8	1.4	南	晴
	13:30	5.2	1021.3	1.5	南	晴
	14:40	7.4	1019.6	1.4	南	晴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情况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值为  $0.406\text{mg}/\text{m}^3$ 、 $0.82\text{mg}/\text{m}^3$ 、 $0.0107\text{mg}/\text{m}^3$ 、 $0.0806\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

####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6.02.25	设备生产噪声	西厂界	54	42
		北厂界	53	42
2026.02.26	设备生产噪声	西厂界	53	46
		北厂界	52	48
备注	东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			

表7-9 噪声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2.25 昼间	1.1	晴
2026.02.25 夜间	1.2	晴
2026.02.26 昼间	1.5	晴
2026.02.26 夜间	1.4	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4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7.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 7.5.1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10 固废种类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新增产生量 (t/a)	实际新增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1	机加工边角料	加工设备	固	9	9	+0	900-001-S17
2	磨光碎屑	磨光	固	0.9	0.9	+0	900-001-S17
3	废水性漆渣	喷漆	固	22.092	22.092	+0	900-099-SW59
4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	固	19.33	19.33	+0	900-099-SW59
5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	3.39	3.39	+0	900-099-SW59
6	废布袋	除尘器	固	0.2	0.2	+0	900-099-SW59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1.5	1.5	+0	/
8	废干式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设施	固	0.1	0.1	+0	900-041-49
9	废催化剂		固	0.1t/2a	0.1t/2a	+0	772-007-50
10	废活性炭		固	1.65	1.65	+0	900-039-49
11	废油性漆渣	喷漆	固	2.478	2.478	+0	900-252-12
12	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	喷漆	固	0.61	0.61	+0	900-041-49
13	废矿物油 (含桶)	加工设备	液(固)	0.5	0.5	+0	900-249-08

#### 7.5.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南角，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分区，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7-1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机加工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磨光碎屑		
3	废水性漆渣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5	废水性漆桶	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6	废布袋	委托清运处置	委托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委托清运	委托清运
8	废干式过滤材料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催化剂		
10	废活性炭		
11	废油性漆渣		
12	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		
13	废矿物油（含桶）		

## 7.6 环保检查结果

### 7.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07月0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2024]7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6年02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组织环保验收。

### 7.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 7.6.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 7.6.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7.6.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种植绿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2 工况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8.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4 废气

#### 8.4.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0.084\text{kg}/\text{h}$ ，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2.6\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 $2.79\text{mg}/\text{m}^3$ 、 $0.0606\text{mg}/\text{m}^3$ 、 $0.549\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0.026\text{kg}/\text{h}$ 、未检出、未检出、 $0.028\text{kg}/\text{h}$ 、 $0.000582\text{kg}/\text{h}$ 、 $0.00539\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甲苯： $5.0\text{mg}/\text{m}^3$ 、 $0.6\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

#### 8.4.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值为  $0.406\text{mg}/\text{m}^3$ 、 $0.82\text{mg}/\text{m}^3$ 、 $0.0107\text{mg}/\text{m}^3$ 、 $0.0806\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

### 8.5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

测值为 48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8.6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要求。

## 8.7 总量

综上，本项目排放量：颗粒物：0.420t/a、VOCs：0.13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颗粒物：2.264t/a、VOCs：0.699t/a、二氧化硫：0.023t/a、氮氧化物：0.104t/a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附件目录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3 现场照片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书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企业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4）74号

### 关于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济南智造新城）。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喷漆线、催化燃烧设备、加工中心等设备 44 台（套），项目建成后，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品为 9000 吨/年（主减壳 1500 吨、主减盖 1500 吨、支架 6000 吨）。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4-370114-07-02-431954），本项目属于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认定的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类技术改造项目。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实施建成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磨光工序废气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要满足《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甲苯及二甲苯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和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处理。

5、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

2.264t/a，二氧化硫：0.023t/a，氮氧化物：0.104t/a，VOCs：0.699t/a。

三、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官庄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九、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2024年7月5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 附件 2 环境管理制度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一般固废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环境保护分工

### 5.1 公司企管部门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 5.4 后勤部门

5.4.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4.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4.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4.4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 附件 3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式除尘器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DA010



DA009



依托现有应急水池 (27.56m<sup>3</sup>)

附件 4 检测报告



KZH2602049

# 检测报告

№: KZH2602049

项目名称: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KUNZ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1 页 共 11 页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512349280

名称: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绣大街479号南侧办公楼(250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512349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编制	刘海旭	
审核	杜延福	
批准	刘文涛	
	批准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2 页 共 11 页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靳霞	联系电话	18865095666
采样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包装完好； (2) 无组织废气：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2026年02月25、26、27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检测仪器	详见“四、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共6项；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共4项； (3) 噪声。		
判定依据	/		
检测依据	详见“三、检测方法”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做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检验样品负责； 2)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以“ND”表示。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3 页 共 11 页

### 二、检测方案

#### 2.1 有组织废气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	

#### 2.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个样品/次，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3 噪声

表 3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项目	频次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三、检测方法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5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6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表 6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四、 主要仪器设备

表 7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KZ002	2026.05.06
2	声校准器	HS6020	KZ009	2026.04.29
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KZ025	2026.05.05
4	电子天平	AB265S	KZ048-03	2026.04.29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PX-HTW300 (PC)	KZ055	2026.04.29
6	气相色谱仪	6890N	KZ098	2026.05.06
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KZ128-02	2026.04.29
8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KZ128-04	2026.10.12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9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X-1100	KZ129-02、KZ129-03、 KZ129-04、KZ129-06	2026.04.29
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KZ129-09	2026.11.06
11	皂膜流量计	ZD-3010	KZ152	2026.04.29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Z170	2026.10.12
13	温湿度计	MJ-1360A	KZ171	2026.10.12
14	三杯风速仪	FB-8	KZ172	2026.10.29
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KZ176-03、KZ176-04	/
16	真空箱采样器	JK-CYX002	KZ185-01、KZ185-02、 KZ185-03、KZ185-04	/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Z214	2026.04.20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11.5	12.5	12.8	/	
含湿量 (%)	1.9	1.8	1.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498	24708	2464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3.4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4	0.079	0.080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表 9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6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52.1	53.4	55.1	/
含湿量 (%)		2.2	2.1	2.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20	9612	972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2.4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0.02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35	2.47	2.3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4	0.02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04	0.0606	0.0487	0.0532
	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4</sup>	5.82×10 <sup>-4</sup>	4.74×10 <sup>-4</sup>	5.15×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01	0.521	0.538	0.520
	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5.04×10 <sup>-3</sup>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表 10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0 磨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11.3	11.6	11.6	/	
含湿量 (%)	1.9	1.9	1.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025	21816	2253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6	3.2	3.4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9	0.072	0.076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11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6.02.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58.7	54.6	50.8	/	
含湿量 (%)	2.1	2.2	2.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19	9857	981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2.6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4	0.02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5	2.79	2.71	2.7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7	0.02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61	0.0479	0.0557	0.0532
	排放速率 (kg/h)	5.45×10 <sup>-4</sup>	4.72×10 <sup>-4</sup>	5.47×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27	0.532	0.549	0.536
	排放速率 (kg/h)	5.12×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sup>-6</sup> 。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2.25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	272	241	264	259
	厂界 2#下风向		334	354	305	331
	厂界 3#下风向		358	350	343	350
	厂界 4#下风向		326	310	330	322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8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2.25	厂界 1#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46	0.54	0.50	0.50
	厂界 2#下风向		0.57	0.67	0.61	0.62
	厂界 3#下风向		0.82	0.78	0.78	0.79
	厂界 4#下风向		0.66	0.63	0.70	0.66
	厂区内		0.95	1.00	0.94	0.96
	厂界 1#上风向	甲苯 (mg/m <sup>3</sup> )	0.0042	0.0038	0.0038	0.0039
	厂界 2#下风向		0.0072	0.0077	0.0080	0.0076
	厂界 3#下风向		0.0094	0.0081	0.0095	0.0090
	厂界 4#下风向		0.0075	0.0069	0.0074	0.0073
	厂界 1#上风向	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243	0.0212	0.0215	0.0223
	厂界 2#下风向		0.0404	0.0391	0.0382	0.0392
	厂界 3#下风向		0.0673	0.0646	0.0654	0.0658
厂界 4#下风向	0.0782		0.0773	0.0793	0.0783	
2026.02.26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69	280	245	265
	厂界 2#下风向		317	354	331	334
	厂界 3#下风向		406	385	376	389
	厂界 4#下风向		300	317	313	310
	厂界 1#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53	0.43	0.41	0.46
	厂界 2#下风向		0.60	0.65	0.68	0.64
	厂界 3#下风向		0.80	0.75	0.82	0.79
	厂界 4#下风向		0.70	0.66	0.64	0.67
	厂区内		0.96	0.97	1.06	1.00
	厂界 1#上风向	甲苯 (mg/m <sup>3</sup> )	0.0034	0.0041	0.0038	0.0038
	厂界 2#下风向		0.0067	0.0078	0.0075	0.0073
	厂界 3#下风向		0.0069	0.0089	0.0085	0.0081
厂界 4#下风向	0.0104		0.0098	0.0107	0.0103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9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2.26	厂界 1#上风向	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213	0.0246	0.0238	0.0232
	厂界 2#下风向		0.0496	0.0482	0.0476	0.0485
	厂界 3#下风向		0.0590	0.0592	0.0610	0.0597
	厂界 4#下风向		0.0777	0.0806	0.0791	0.0791

表13 无组织废气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2.25	10:05	5.2	1020.7	1.2	南	晴
	11:15	7.3	1020.0	1.2	南	晴
	12:30	8.6	1018.4	1.3	南	晴
2026.02.26	12:20	4.1	1021.8	1.4	南	晴
	13:30	5.2	1021.3	1.5	南	晴
	14:40	7.4	1019.6	1.4	南	晴

### 5.3 噪声检测结果Leq[单位: dB (A) ]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6.02.25	设备生产噪声	西厂界	54	42
		北厂界	53	42
2026.02.26	设备生产噪声	西厂界	53	46
		北厂界	52	48
备注	东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			

表15 噪声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2.25 昼间		1.1	晴
2026.02.25 夜间		1.2	晴
2026.02.26 昼间		1.5	晴
2026.02.26 夜间		1.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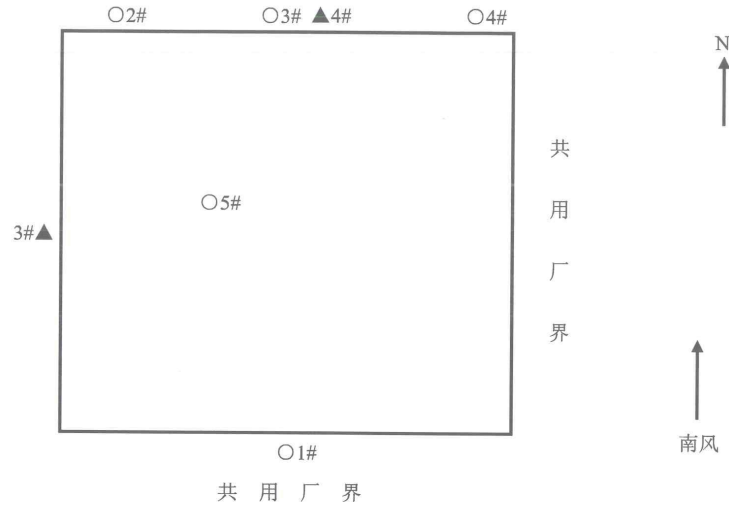


###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10 页 共 11 页

#### 检测点位附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KZH2602049

第 11 页 共 11 页

声 明

1. 检测结果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负责。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我单位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9. 报告中检测结果未标明计量单位的均与标准条款要求的计量单位一致。
10. 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绣大街 479 号南侧办公楼

邮编：250200

电话：15963136701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ZHHB-2025-<sup>048.</sup>XRGM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章丘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甲方（委托方）：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电话：17853162118

乙方（受托方）：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250206

联系电话：1337640862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1年07月22日获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南危废20号（综合收集）），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含税价1%及运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按实际 处置量 为准	袋装	2800元/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催化剂	HW50	772-00-50	液态		桶装	
备注：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章丘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

注：废包装物包含本项目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为本项目废干式过滤材料

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5、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1、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收款账户：37050161602200000453

单位名称：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山支行

公司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电 话：

2、甲方需缴纳合同额人民币 600,000 元整，签订合同三日内付清。

3、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处置费，甲方足额支付处置费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危废处置费用的，最迟需在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危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费用，并按照每逾期一日加收应付款项1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各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3)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4)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2)  


乙方：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授权代理人：刘静 1876498620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南危证20号（综合收集）

法人名称：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飞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272-005-02、275-008-02、276-004-02）50 吨/年\*\*\*，HW03

（900-002-03）50 吨/年\*\*\*，HW04（263-010-04 至 263-012-04）100 吨/年\*\*\*，

HW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800 吨/年\*\*\*，HW08

（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2180 吨/年\*\*\*，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250 吨/年\*\*\*，HW11（451-003-11、261-007-11、

261-008-11、261-010-11、261-012-11、261-018-11 至 261-020-11、261-026-11、

261-028-11、261-029-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3-11 至 261-106-11、

261-108-11、261-111-11、261-113-11 至 261-116-11、261-118-11、261-119-11、

261-124-11、261-125-11、261-128-11 至 261-133-11、900-013-11）300 吨/年

\*\*\*，HW12（264-011-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3-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1000 吨/年\*\*\*，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200 吨/年\*\*\*，HW16（266-009-16、231-001-16、

231-002-16、398-001-16、900-019-16）100 吨/年\*\*\*，HW17（336-051-17、

336-052-17、336-055-17、336-063-17、336-064-17、336-068-17、336-069-17）

800 吨/年\*\*\*，HW18（772-002-18、772-003-18）400 吨/年\*\*\*，HW22（398-004-22、

398-005-22、398-051-22）250 吨/年\*\*\*，HW23（336-103-23）250 吨/年\*\*\*，HW29

（387-001-29、900-023-29）50 吨/年\*\*\*，HW31（900-052-31）50 吨/年\*\*\*，

HW34（398-005-34、900-300-34、900-349-34）100 吨/年\*\*\*，

HW35（900-399-35）100 吨/年\*\*\*，HW37（261-061-37）50 吨/年\*\*\*，

HW45（261-084-45）200 吨/年\*\*\*，HW46（900-037-46）50 吨/年\*\*\*，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2250 吨

/年\*\*\*，HW50（261-152-50、261-164-50、261-171-50、271-006-50、772-007-50、

900-048-50）400 吨/年\*\*\*。

收集范围：济南市章丘区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18177104751X1001Q

单位名称: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 ( 工业园内 )  
法定代表人: 董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 ( 工业园内 )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77104751X1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 盖章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 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一、背景及目的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环保法规。

鉴于上述背景及目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转运处理并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及价格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处置价	运输	包装要求
废水性漆渣	固体	实际数量	1500	无	密封
备注	合同签订后, 转运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五吨起运, 不足五吨时按照五吨计收。开具增值税发票。				

### 三、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在处理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装车。
-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双方各自负责，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固体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5、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限制运输物品混入一般工业固废。
- 6、甲方按照《济南市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相同内容的处置协议，若违约，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定金人民币 3000 元整。定金可抵后期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费用，如一年内甲方无需要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定金归乙方所有。

10、合同期内乙方只承认向甲方开具固废转移手续以及处置费发票所对应的固废处置数量，甲方其他固废处置方式数量均与乙方无关，甲方若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手续及时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工作，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2025年 5月7 日至 2026年 5月 7)日。

####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负责人：李强

联系方式：18865905888



乙方：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

处汇金东路以北、福园路以西

负责人：王丽婷

联系方式：1558896592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954CSUXF

名称 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双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服务；非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汇金东路以北、福园路以西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4日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再次复印使用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证书编号: ZTY2021110224

公司名称: 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双双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汇金东路以北、福园路以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甲级**

证书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1年11月02日至2024年11月01日  
证书评价标准: Q/230088 ZTY 264-20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适用条款

年检记录:  
2022年11月年检合格标志张贴处  
2023年11月年检合格标志张贴处

标准备案机构: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执行评价机构: 中厦普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备案查询: 工信部部署“中国招标投标网”  
查询网址: <http://www.cebcbid.org.cn>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再次复印使用

证书查询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互认标志 中国招标投标网 中厦普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 附件 8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书

###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书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关于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

1、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工程组成内容；

2、项目依托厂房的情况介绍；

3、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

4、项目设备的名称、型号；

5、工艺内容、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等内容；

6、报告中其它附件。

本单位经过确认，以上所有信息均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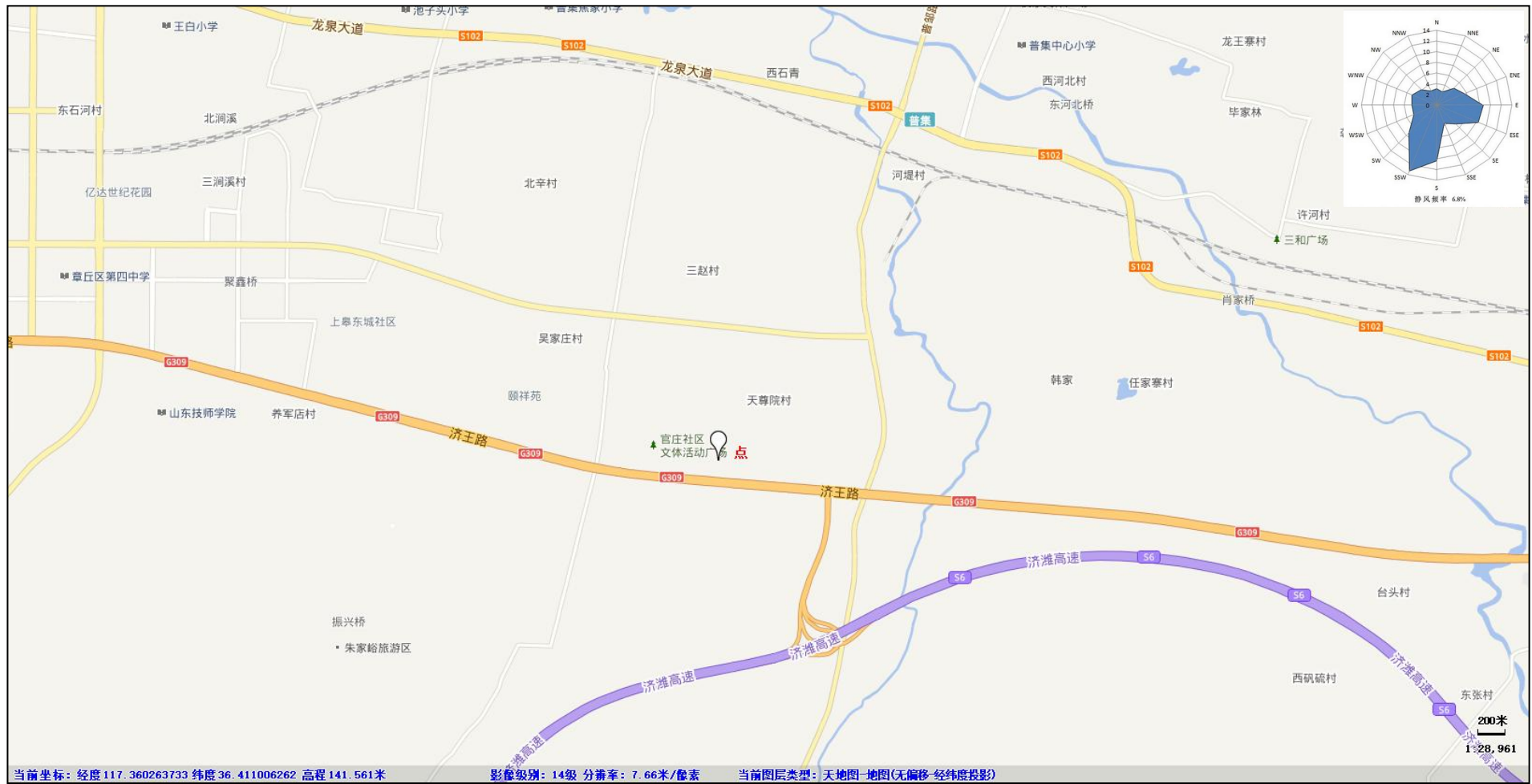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30 日

##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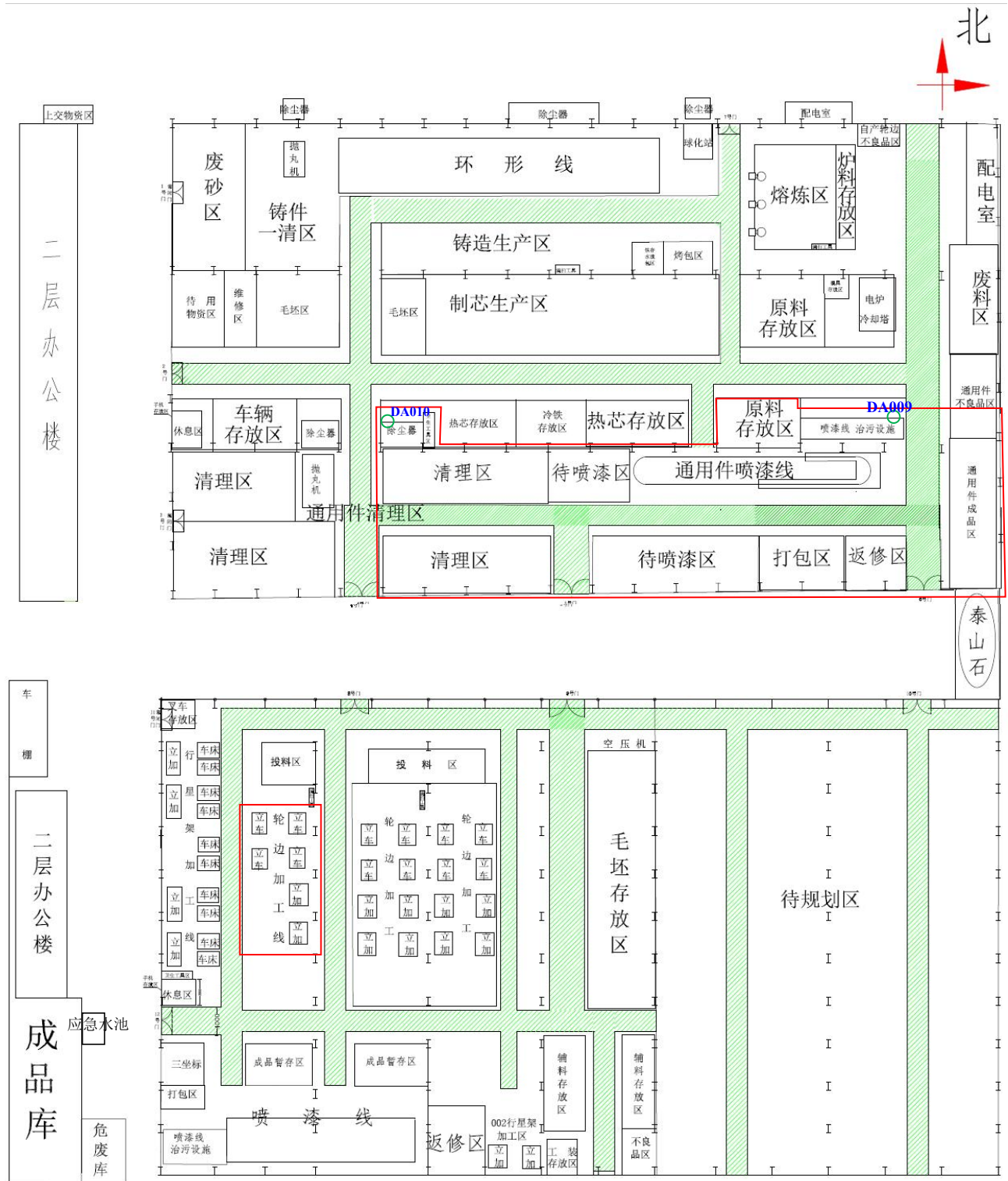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114-07-02-43195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6 度 40 分 22.800 秒, E 117 度 37 分 4.8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件（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9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件（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9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2024]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8177104751X1001Q				
	验收单位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81780629917X		验收时间	2026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6	<3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	--	--	0.023	--	--	0.06	0.083	--	--
	烟尘	3.566	2.6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0.420	2.264	--	--	3.986	6.025	--	+0.420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177	<3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	--	--	0.104	--	--	0.177	0.28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97	2.79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	--	0.130	0.699	--	1.327	1.896	--	+0.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